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特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潛在的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決定投資。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較一九九九年同期增加約6.62%。
-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溢利較一九九九年同期增加約33.9%。
-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由人民幣0.261元升至人民幣0.349元。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業績，連同於一九九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45,961	230,681	71,068	66,037
銷售成本		(125,981)	(125,261)	(31,268)	(33,708)
毛利		119,980	105,420	39,800	32,3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932)	(19,757)	(5,789)	(6,059)
行政費用		(40,907)	(40,562)	(16,020)	(12,439)
經營溢利		59,141	45,101	17,991	13,831
財務成本		(1,794)	(2,276)	(644)	(698)
稅前溢利		57,347	42,825	17,347	13,133
稅項	3	(18,925)	(14,132)	(5,725)	(4,334)
股東應佔溢利		38,422	28,693	11,622	8,799
每股盈利—基本	4	人民幣0.349元	人民幣0.261元	人民幣0.106元	人民幣0.08元



附註：

1. 公司重組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為籌備本公司之H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以上載錄未經審核的業績是假設現時本公司結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已經一直存在而編制而成。於編制未經審核業績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相符。

2. 營業額

本公司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中成藥。營業額包括期間向第三者銷售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銷售收入在已將藥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時確認。

3. 稅項

本公司的所得稅根據財務報表所載的利潤，經就毋需繳納或不得以扣除所得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按所得稅率計提稅項準備。本公司應繳納之所得稅率為33%。

有關期間的稅項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57,347	42,825	17,347	13,133
33%的法定稅率	33%	33%	33%	33%
稅項	18,925	14,132	5,725	4,334

因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所以並無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盈利乃以假設重組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根據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除以配售H股前已發行的股數共11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零年與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存在的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未呈列攤薄之每股盈利。

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有關期間，儲備並無變動。

財務回顧

憑著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成員竭誠服務，同心協力。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內取得理想業績。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45,961,000元，較一九九九年同期上升約6.62%。股東應佔溢利則呈現較大增長，達人民幣38,422,000元，較一九九九年同期躍增約33.9%。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之每股溢利為人民幣0.349元。

溢利躍增之主要原因乃：

-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例如牛黃解毒片及六味地黃丸之售價上升而相對採購原材料之價格較穩定所致。
- 財務費用較一九九九年同期下降21%，主要是於一九九九年償還了為數人民幣8,300,000元之長期銀行貸款及利率相應下調所致。



有關期間後重要事項

本公司透過配售形式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發行面值為人民幣一元之H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出口中成藥，主要劑型類別為：沖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由於本公司嚴格實施成本效益之政策，在未來時間內將努力控制成本費用支出，預期本公司盈利亦直接因此而增長。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利用同仁堂股份遍布全國的營銷網絡讓產品行銷全國，增強海外市場推廣，以幫助本公司營業額穩步增長。

為實施招股章程之業務目標，本公司正進行下列發展：

1. 根據市場的需要，本公司正在研究開發一系列新藥，包括：抗病毒感冒新藥、心血管疾病新藥以及更年期綜合症新藥等。董事會相信該等新藥若成功開發均有很大的市場潛力。
2. 本公司與WM Dianorm Biotech Co., Limited簽訂一項合營協議，成立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以研究和開發使用脂質體技術的生物技術醫藥產品。本公司將致力利用科研成果生產和銷售新的生物技術產品，實現該項技術的巨大經濟價值。

3.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中藥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大股東京泰(實業)集團簽定合資合同，在香港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同仁堂和記(香港)藥業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在香港從事中藥研究、開發及銷售業務，旨在推進中藥現代化及打進國際市場。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40%權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和記中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0%。在合營公司成立後一年內，本公司將投入4,000萬港元作為對該公司的投資。本合資合同將於取得為完成有關交易必須的所有中國政府或其他批准後生效。

隨招股章程派發後截至本公佈報刊發日，本公司之業務目標並無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本季之中期股息。
(一九九九年同期：無)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之權益

按招股章程所述緊隨H股配售完成後，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將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殷順海先生	500,000 (附註)	—	—	—
王兆奇先生	500,000 (附註)	—	—	—
田瑞華先生	100,000 (附註)	—	—	—
梅群先生	500,000 (附註)	—	—	—
趙丙賢先生	5,000,000 (附註)	—	—	—
田大方先生	500,000 (附註)	—	—	—

附註：全為內資股

除以上披露外，按招股章程所述緊隨H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並無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

按招股章程所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持有人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百分比	緊隨配售後 所持股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附註2)	100,000,000 (附註1)	90.909%	54.705%

附註 1： 全為內資股

2：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公司（「集團公司」）擁有同仁堂股份75%權益

競爭權益

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集團公司可能有下列競爭權益。

- **與同仁堂股份及集團公司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在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濶。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份療效可能與其他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加上本公司正一直並將繼



續依賴同仁堂股份分銷網絡經銷本公司產品，本公司的產品與集團公司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本公司業務可能因而對直接競爭而受到打擊。

於本公司上市後，除安宮牛黃丸外，本公司、集團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再不會生產任何相同產品。由於國內有眾多藥品生產商正在生產這產品，本公司將與該等製藥公司，包括同仁堂股份，於有關產品的銷售進行直接競爭。

- **與同仁堂股份及集團公司業務劃分不清晰**

雖然本公司擁有86份與同仁堂股份及集團公司相同之生產批准文號，彼等的業務按所專攻生產藥品劑型而劃分。本公司專門生產沖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而同仁堂股份及集團公司則主要生產丸、散、膏、丹及藥酒。然而，同仁堂股份亦擁有部份沖劑及水蜜丸劑的非主要生產線。此外，基於中藥所具特性，劑型不同的產品可能具有類似療效及藥性。由於三間公司均經營中成藥生產業務，在業務劃分方面有欠清晰。因此，本公司業務可能受到集團公司及同仁堂股份所生產劑型不同但具有類似療效的產品所影響。

保薦人權益

緊隨公司之H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後，以下兩家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名稱	H股股數
中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中行證券新加坡有限公司	150,000

除以上披露外，緊隨公司之H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等（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之保薦協議，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任期為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餘期間，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而本公司須就獲提供之服務向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支付協議金額之費用。



公元二千年問題

在招股章程中已公佈，本公司已檢視其電腦硬件及軟件，以確保有關系統能夠過渡公元二千年。董事會相信彼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確保本公司之電腦系統能夠過渡公元二千年，但亦明白不少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問題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或會繼續對本公司踏入二零零零年之業務構成威脅。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今，本公司並未遇到任何這方面之重大電腦功能問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丁良輝先生及譚惠珠女士組成。

買賣或贖回証券

由上市至本公佈刊發日，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殷順海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報告在刊發之日期起計將在創業板網頁內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天。